

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发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7.1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4.9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经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后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7.15%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

	<p>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 9.9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 5.1 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 2 亿元，向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 3.1 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向投资者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p>
发行对象	<p>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p>
信用等级	<p>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p>
债券担保	<p>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对铁岭市财政局的 56.351 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p>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7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1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3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19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4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4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34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39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4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2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4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指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铁岭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中投证券：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

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国银行铁岭分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偿债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

监管账户：指在《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铁岭市财政局偿付的BT项目代建投资款（应收账款）的银行账户。

《BT协议》：指《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协议》：指《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即本期债券采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的场所。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316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卫亮

联系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19号中国银行大厦3楼

联系人：尹君、尹姝、周文举、白洋

电话：0410-2809777/2895599/2896688/2896677

传真：0410-2896688

邮编：11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联系人：花恒全、鄢凯红、李宁、叶放、於轶晟

电话：010-66276971/6884

传真：010-66276889

邮编：100031

（二）分销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联系人：舒晖、张法、王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81717/66581719/66581730

传真：010-66581721

邮编：100140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三层

联系人：陈洁、胡迪、张巍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84976758/59366107/59366105

传真：010-59366108

邮编：100088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陈东、黄静、石磊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楼

电话：020-87555888-379/87555888-437/87555888-456

传真：020-87554711

邮编：510620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邢欣、兰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 1901 室

电话：010-85252652/85252644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F

联系人：武助慧、吴学海、彭科润、邱胜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1815/88321683/88321507/88321979

传真：010-88321685

邮编：100044

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人：王慧晶、彭林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5 层

电话：010-88085995/88085366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140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联系人：贺家余、宋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编：20003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1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网上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2105

联系人：陆红、朱良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35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人：黄竞、王立婷

电话：010-85679696-8875、010-85679696-8877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人：李哲、戴钦公、黄鹏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140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负责人：高辛

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19 号

联系人：郭红军、董新玲

电话：0410-2823130/2822365

传真：0410-2824674

邮编：11200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见主承销商介绍）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铁岭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7.1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4.9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经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后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7.15%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前第三十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9.9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规模预设5.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2亿元，向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3.1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向投资者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

十一、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抵押。

十三、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09年12月28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首日：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集中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二十一、兑付首日：2019 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对铁岭市财政局的56.351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设置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办法如下：

1、协议发行认购办法：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

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上证所 A 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2、网上发行认购办法：（1）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份额的投资者须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2）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3）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09 铁岭债”。投资者通过证券营业部报盘认购，以 1,000 元面值即 10 张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数量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 张，允许重复认购。认购价格为每张 100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4）当网上发行结束时，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上交所市场发行总额预设为 5.1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总额预设为 9.9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承

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部分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证所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认购；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证所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铁岭市财政局、发行人、监管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中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债券发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

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各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的兑付首日为2019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4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集中兑付期为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

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前第三十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 5 年票面年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前第三十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依照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 19 号

法人代表：袁卫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 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投资；国有资产投资及运营管理。

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铁岭市政府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公司还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对铁岭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同时授权运营管理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65,102.85 万元，负债总额 1,323,42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17,082.08 万元，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24.80 万元，利润总额 78,545.79 万元，净利润 74,525.9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7 年 4 月 24 日，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和成立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铁政[2007]39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以改制的方式和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中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资产主要是成立于 2005 年的铁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3% 股份，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资产是成立于 2003 年的铁岭天信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份。

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10,844,800.00 元。其中首次出资 153,255,000.00 元，由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全额缴纳，该出资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辽天会内验字[2007]277号验资报告。公司第二期出资由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出资270,696,900.00元、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份出资81,430,389.56元，该出资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5月30日出具辽天会内验字[2007]1059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5,382,289.56元。

2007年6月27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155,2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4,537,489.56元，该增资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29日出具辽天会内验字[2007]1104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再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4,537,489.56元，该增资经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辽中会师验字[2008]035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21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缴足各自认缴资本，经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中会师验字[2009]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10,000,000.00元，其中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95.95%和4.05%的股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1、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铁政[2008]89号文件批准,原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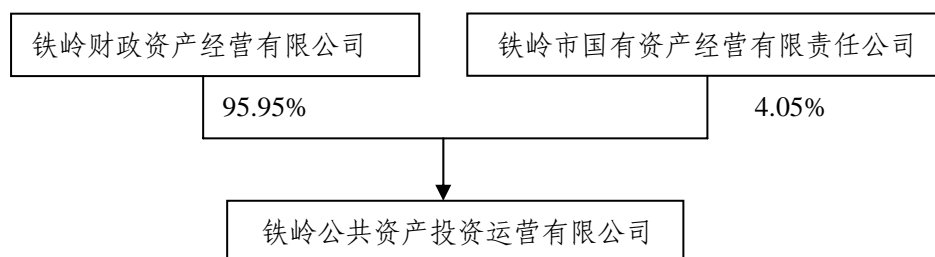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7,760.62万元,负债总额459,068.48万元,净资产总额258,692.14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3,670.87万元。

2、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资本运营与管理、国内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供暖;五金交电销售;电力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铁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7,698.16万元,负债总额11,958.56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82.19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一期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铁岭市人民政府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具有行业垄断性。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铁岭市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要求,在城市环境整治、供热与供水体系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现有资源

经营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在提高铁岭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环境状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铁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国有资源经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位置优势

铁岭是沈阳经济区成员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不仅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省区通往关内和出海口的重要通道，更是沈阳、长春两个省会城市经济能量释放的承接地。全市交通便捷，沈哈高速公路、102国道、京哈铁路、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纵贯南北，即将建设的沈铁城际轨道交通将进一步加快沈铁同城化步伐。而公司作为铁岭市政府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因此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2、行业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铁岭市人民政府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铁岭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战略投资等方面，在本地区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铁岭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绝对的垄断优势。

3、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作为铁岭市的建设、经营平台和载体，铁岭市人民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都给予大力支持，铁岭市人民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06年至2008年，公司累计获得财政补贴收入共13.86亿元。另外，铁岭市人民政府赋予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运营管理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的职能，通过资产置入、资产处置、投资运营、土地转让等方式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

4、业务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高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公

司通过几年的人力资源储备，凝聚了一大批业务精英。公司员工总数2,577人，大专及以上学历851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龄45.5岁，其中博士2人，硕士1人。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素质高、能力强、诚恳敬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和稳定的业务网络，并能够有效及时地解决业务进展中所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而细致的服务，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将各类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与集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7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足公用事业、金融、房地产、高科技园区开发等业务板块。

1、公用事业板块业务

目前，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城区供水、供热和数字电视业务。

城区供水和供热业务由发行人控股的天信公司负责经营。截至2008年底，天信公司主要承担着铁岭市城区85%以上的集中供热和100%的城市供水任务，区域经营垄断性突出。供热能力方面，天信公司拥有1台100吨、5台90吨和4台40吨链条热水锅炉、40座换热站及配套设施，供热能力为900万平方米，现有供热面积650万平方米，主管网总长250公里。供水能力方面，天信公司拥有3座水厂，日供水能力为20万立方米，供水面积45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35万人。

数字电视业务由天光公司负责经营。数字电视业务是集数字电视网、互联网、通讯网“三网合一”，双向传输的城市数字综合平台，全

部实现双向传输，增值服务收入潜力巨大。天光公司已完成对铁岭市城区和7个县（市）区有线网络的统一改造。目前天光公司正在实施全市农村重点乡镇文化信息资源工程，预计该工程全部完成后铁岭市有线电视用户将达到60万户，数字电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也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而迅速增长。

2006-2008年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7.79万元、15,446.60万元、21,598.52万元，实现了稳定增长。但由于原料价格不稳、现有管网设备陈旧，公用事业板块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不强。

2、金融板块业务

公司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是由铁岭商行负责经营的商业银行业务。铁岭商行是在原铁岭市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成立的铁岭市唯一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铁岭商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效率逐渐提高，竞争能力显著增强，社会信誉大幅提升。铁岭商行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注重中间业务的发展，同时承担地方财政的结算业务。

截至2008年底，铁岭商行资产总额、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121.94亿元，103.26亿元和63.01亿元，较2007年分别提升了27.33%、20.89%和20.02%。不良贷款率降至3.48%，资本充足率达到9.06%，拨备覆盖率达到85%，其他监管指标都在监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运行。

2006-2008年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08年为56,426.28万元，在公司业务收入比重中占72.3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辽宁金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有水木华园教师公寓、辽宁芭蕾舞艺术教育基地、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运营管理中心及生活服务区等，截至2008年底，金鼎置业资产总额达到3.96亿元。

4、高科技园区开发业务

铁岭高新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沈铁工业走廊最前沿，与沈阳市沈北新区隔河相望，距沈阳市区 26 公里，距铁岭新城区 6.5 公里，沈哈高速公路、102 国道、京哈铁路和规划中的沈铁轻轨纵贯全区。全区规划总面积 21.38 平方公里，以生物工程和生物制药、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信息、环保产业、先进物流业、先进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工业地产开发业务为主导产业。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71 户企业落户园区，协议投资总额约 72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济指标增速明显，整体经营发展态势良好。另外由于公司承担众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这些项目收入有限，主要依靠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弥补。2006-2008 年，公司获得财政补助分别为 35,887.41 万元、22,817.94 万元和 80,084.06 万元。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与指导思想

（1）公司战略定位

依托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在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下，代表政府运营城市公共资产，加快推进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作为国有非竞争性企业，公司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有效整合公共资源，利用多元化融资手段，对区域经济建设进行源源不断的资本注入。

（2）公司发展指导思想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为依据，紧紧围绕新城区和沈铁工业走廊建设的需要，充分利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和公司自身优势，大力开拓多种形式的融资渠道，积极服务于新城区和沈铁工业走廊建设、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并在发展中不断实现自我超越。

2、发展目标

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多层次的融资结构和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打造科学高效的投融资平台，以有限的直接投入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实现资金的多级放大作用。积极探索有效的公共资产运营体制和投融资

方式，整合铁岭公共资源和国有资产，最终发展成为以政府资源为背景、以国有资产为纽带、以资本营运为核心的资产运营集团。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09]6104 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总计	2,365,102.85	1,351,723.52	766,406.02
其中：流动资产	1,164,994.25	829,287.89	698,651.31
2、负债合计	1,323,428.63	955,809.95	695,725.65
其中：流动负债	1,230,249.48	951,220.62	691,229.22
3、所有者权益	1,017,082.08	378,966.97	51,084.49
4、营业收入	78,024.80	55,942.69	47,686.64
5、净利润	74,525.90	22,111.44	17,003.98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024.25	1,526.32	55,668.63
7、现金流量净额	98,153.00	-11,609.04	72,763.14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到期日
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企业债	6 亿元	7 年	2015.08.20

发行人 2008 年发行了 6 亿元企业债，其中 3.8 亿元用于铁岭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1.3 亿元用于沈铁工业走廊辽宁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9 亿元用于铁岭新城区莲花湖湿地修复工程项目。该期债券设立的担保有：

一、质押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2.77%的铁岭市商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该期债券进行担保。

二、偿债基金。铁岭市政府成立“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作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基金，铁岭市政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对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的资金募集及投资方向进行管理。其中该期债券列为偿债基金的优先债务，并每年通过将 25%的开发基金收入纳入该期债券的偿债准备金，进一步为该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政府回购承诺。铁岭市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购承诺书，铁岭市政府承诺：当该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情况后，质押物的处置及偿债基金仍无法偿付该期债券的全部债务时，由铁岭市政府回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包括在建工程）中由发行人投资所取得的所有权部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将全部用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专用车生产基地，是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是辽宁省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的重要举措。基地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东侧，包括专用车生产区、整车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部件配套制造区、科技研发区等区域，是集生产制造、研发、贸易、休闲旅游、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专用车产业基地。项目规划用 5 年时间，分一、二、三期完成全部 38.33 平方公里的专用车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总体规划中的一期工程。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截至 2009 年 8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9 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本金。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将主要完成对专用车生产基地起步区内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7 平方公里，主要进行 806 户居民住宅的拆迁，动迁面积 12 万平方米；铺设柏油路 16.9 公里，工程总土方量 53 万立方米；铺设供水管线 5 公里，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铺设污水管线 4 公里；建设一次变电站 1 座；二次变电站 2 座；热源厂 1 座；平整土地动用土方 900 万立方米；国道 102 线道路拓宽 16 公里。

3、审批核准情况

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发改投资[2008]488 号及铁发改投资[2009]242 号文核准实施。

4、本期工程资金来源构成

本期工程估算项目总投资 25.44 亿元，其中辽宁省财政拨付资金 10 亿元，铁岭市自筹资金 15.44 亿元，其中利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

5、项目的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发展目标，专用车生产基地产值将达到 1000 亿，按有十户企业投产计算，地方税收两年内可收回该项目全部投资。同时，该项目可带动铁岭市内相关上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提高居民就业率，拉动

消费结构的升级，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发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支付。

经铁岭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铁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就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铁岭凡河防洪及水系治理工程项目签署了《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该《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6.351 亿元。发行人、铁岭市财政局（经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进行担保。

（一）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资产

根据铁岭市人大常委会《对〈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发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债券的报告〉的批复》(铁市人大发[2009]15号)和铁岭市人民政府《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还本付息有关事项的批复》(铁政[2009]31号)文批准,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铁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铁岭市财政局(经铁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将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铁岭凡河防洪及水系治理工程项目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并安排预算资金逐年收购上述所列工程。

《BT协议》合同标的项下的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25.44亿元人民币,扣除辽宁省政府投入的10亿元项目资本金后剩余为代建投资额15.44亿元人民币,该代建投资额产生投资利息为26.6649亿元。《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代建投资额和投资利息,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42.1049亿元。

《BT协议》合同标的项下的铁岭凡河防洪及水系治理工程项目投资规模为7.4630亿元人民币,扣除铁岭市政府投入的2.2389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后剩余为代建投资额5.2241亿元人民币,该代建投资额产生投资利息为9.022亿元人民币。《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代建投资额和投资利息,铁岭凡河防洪及水系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4.2461亿元。

综合以上两个项目,《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56.351亿元人民币。其中《BT协议》约定的投资利息的利率按15.70%/年计算,偿付期限为11年。

《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限为11年。在协议回款期限内,铁岭市财政局作为项目业主及债务人对项目代建人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每年支付相关回购款项。回购款项每年支付情况如下表所

示。支付时间为每年 12 月 22 日之前，但其中 2013 年和 2018 年这两年均有 5 亿元在当年年底之前支付。

BT 协议应收账款各期回购款支付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额	1.5	1.5	1.5	6.5	11.5	1.5	1.5	1.5	6.5	11.5	11.351

在《BT 协议》中铁岭市财政局承诺，及时将上述代建投资款在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条件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监管账户。

（二）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方案

发行人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已签署《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经发行人律师确认本协议合法、完整、有效，其产生的应收账款也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发行人所拥有。

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还本付息有关事项的批复》（铁政[2009]31号），铁岭市人民政府授权铁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以《BT 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 56.351 亿元，通过发行人（出质人）、铁岭市财政局（债务人）、中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铁岭分行（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向债券持有人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所产生的本息、违约金等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债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应收账款质押期限为自《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两年止。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公示。初次公示期限为现行规定的最长期限 5 年，到期前 90 天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办理展期手续。

铁岭市财政局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将《BT 协议》约定的应付代建投资款，按期支付至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的监管账户。

质押的应收账款和监管账户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一旦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处置出质的应收账款，以清偿债务。发行人承诺对质押的应收账款未设置任何其他限制，在《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提前计提的本金与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不低于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含 1.8 倍）。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协议》。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中国银行铁岭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往来、偿债资金收支及监管账户、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用于接收《BT 协议》所约定的 BT 项目代建投资款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给予贷款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监管银行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监管银行内部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并报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监管银行可对其提供贷款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三）应收账款支付承诺

铁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偿付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承诺函》（铁市财函字[2009]55 号），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铁岭市财政局将按《BT 协议》的约定，将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及时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接受发行人单方面要求更改、撤销该应付账款支付指令，不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任何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监管账户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或冻结，铁岭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协商一致后的书面通知，通过其它渠道筹集资金将应付账款划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提前计提部分本金

在本期债券第四个付息首日所在年度的年底前，公司将提前计提 5 亿元现金，在第五个付息首日前三个月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公司将提前计提 3 亿元现金，以预备本期债券第五年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回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九个付息首日所在年度的年底前，公司将提前计提 5 亿元现金，在第十个付息年度最后三个月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公司将提前计提 3 亿元现金，以预备本期债券第十年的到期还本。具体操作见下述偿债账户监管措施。

（五）偿债资金账户专项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到期足额偿还，特制定偿债资金账户专项保障措施。

1、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兑付首日前第十个工作日，偿债账户的余额不低于当期债券应付本息。监管银行需在每年付息首日/兑付首日前第八个工作日出具偿债账户的监管报告，如发现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监管银行需在当日内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根据监管银行发出的通知，需在八个工作日内补足该账户不足部分，如发行人未在八个工作日内补足导致本息支付发生违约，则在上述事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所得资金按照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顺序清偿，多余的部分归还发行人。若仍剩余未偿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债券持有人享有继续追诉的权利。若债券持有人会

议处置了部分应收账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额度的同质量的应收账款。

2、在本期债券第四个付息首日所在年度的年底前第十个工作日，偿债账户余额应不低于 5 亿元。监管银行需在该年年底第八个工作日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如该账户余额不足 5 亿元，监管银行需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督促发行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如发行人接到通知未在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不足 5 亿元的部分补足，则在上述事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所得资金补充不足 5 亿元的部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处置了部分应收账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额度的同质量的应收账款。

3、在本期债券第五个付息首日前三个月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监管银行需出具偿债账户的监管报告。若偿债账户余额低于 8 亿元，则监管银行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接到通知后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补足，则在上述事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所得资金补充不足部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处置了部分应收账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额度的同质量的应收账款。

4、在本期债券第九个付息首日所在年度的年底前第八个工作日，监管银行应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若偿债账户资金余额低于 5 亿元，则监管银行需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督促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不足 5 亿元的部分补足，如发行人接到通知未在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则在上述事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所得资金补充偿债账户不足部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处置了部分应收账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额度的同质量的应收账款。

5、监管银行需在本期债券第十个计息年度最后三个月之前的第八

个工作日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如偿债资金账户余额低于 8 亿元，则监管银行应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接到通知后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补足，则在上述事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所得资金补充不足部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处置了部分应收账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额度的同质量的应收账款。

6、偿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除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及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86.64 万元、55,942.69 万元和 78,024.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03.98 万元、22,111.44 万元和 74,525.90 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强保障。

（二）政府对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政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铁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除资产授权及股权划转等方式外，政府还向公司提供多种补贴，以扶持公司经营。2006-2008 年三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59 亿元、2.28 亿元、8 亿元。

铁岭市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主要以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以下简称“开发基金”）的形式拨付。根据《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铁政办发[2007]56号）的相关规定，铁岭市政府授权发行人管理运营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开发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工业走廊园区税收、国有土地出让净收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等。2006-2008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付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分别为3.32亿元、2.16亿元、7.66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获得铁岭市政府财政补贴来源充足，保障性强，有较强的持续性，这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违约责任

1、公司应承担足额偿付到期债券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付本期债券，若发生全部或部分不能兑付情况，则启动本期债券违约条款；

2、公司延期兑付的，除进行兑付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3、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兑付资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

4、如果公司在到期日未能及时兑付，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提出对延期兑付的赔偿请求，债券持有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果公司违反协议约定动用监管账户资金，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及监管银行提出赔偿请求，债券持有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利，可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重点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将随之产生波动。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存在因市场利率上升，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的可能。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建设补贴是其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铁岭市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建设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铁岭市土地出让金收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收入水平直接受到供气、供水等公用事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影响，因此铁岭市土地出让价格和公用事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将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3、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铁岭市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发行人与铁岭市财政局签订了《BT 协议》，并以该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早日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铁岭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地方政府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随着“振兴东部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的实施和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的逐步落实，在可预见的将来，铁岭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还将不断加大。发行人作为铁岭市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和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政府的财政补贴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稳定的收入保证。因此政府政策出现对行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对策

铁岭市目前的土地出让价格及公用事业产品价格水平不高，随着经济发展、城市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城市土地增值收益潜力巨大，另外铁岭市新城区的建成将大大拓展城市土地面积；而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水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将加强与铁岭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研究提出合理的公用事业收费征收标准（如供气、供水等）调整建议，并争取加快铁岭市城市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从而增强公司抵御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3、公司运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下属子公司公用事业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优势

1、公司作为铁岭市政府授权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融资平台，能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和财力上的大力支持。

2、铁岭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地方财力不断增强，有助于增加公司托管的沈铁工业走廊开发基金收入规模，确保公司偿债和建设资金的来源。

3、公司经营的公用事业和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资源和区域垄断优势。

4、鉴于铁岭商行特殊的经营模式，即经营规模和风险控制水平依赖其负债规模（即吸收的对外存款），剔除铁岭商行吸收的存款，公司负债水平低，债务负担轻。

5、本期质押的应收账款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3.76 倍，进一步提升了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二）关注

1、公司为铁岭市政府投融资平台，目前自营及盈利能力偏弱，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

2、公司承担较多的基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或质押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质押资产和其他的相关信息，如发现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或质押资产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由铁岭市人民政府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经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与铁岭市财政局签署的《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合法、有效，该协议所约定工程的建设实施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在相关方如约履行相关协议内容后，发行人有权按协议约定获得铁岭市财政局应支付的款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目的将该等应收账款质押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它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相关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真实、有效，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的质押担保尚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后生效。

五、《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同时，根据联合资信与发行人的约定，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跟踪评级做出了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该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企业债券相关申报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结论意见：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尚待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核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06-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
- 8、《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 9、《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10、《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协议》；
- 11、《2009 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卫亮

联系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市府路19号中国银行大厦3楼

联系人：尹君、尹姝、周文举、白洋

电话：0410-2809777/2895599/2896688

传真：0410-2896688

邮编：112000

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联系人：鄢凯红、李宁

电话：010-66276971/6884

传真：010-66276889

邮编：100031

<http://www.cjis.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sdp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9年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 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北京市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舒晖	010-66581717
					张法	010-66581719
	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陈洁	010-84976758
					胡迪	010-59366107
	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朝外大街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邢欣	010-85252652
					吉爱玲	010-85252650
					赵崢	010-85252693
					赵锦燕	010-85251306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武助慧	010-88321815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5层	王慧晶	010-88085995
彭林江					010-88085366	
上海市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贺家余	021-64339000
					宋阳	021-64339000
深圳市	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20楼	李大峒	0755-82026678
广州市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陈东	020-87555888-379
					黄静	020-87555888-437
					石磊	020-87555888-456

